东源县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规范全县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和管理，提高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灭火救援和火灾预防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乡镇消防队》等国家标准，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是指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以外，由县、镇（乡）人民政府组建，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统一管理、指挥调度的专职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员是指分配在县、镇（乡）人民政府所属辖区参与执勤备战、灭火救援、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等任务的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文员。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内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具体落实。

**第四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除执行本办法外，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另有规定的，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第二章 建设标准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按照城乡总体规划和消防规划，每个乡镇应组建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

**第六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站选址、建筑标准、装备标准等，应当按照国家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乡镇消防队》执行，其政府专职消防员数量不少于10人。

**第七条** 组建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应当报消防救援机构验收，并明确执勤责任区域，不得随意擅自撤销。

第三章 人员招录

**第八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招聘计划每年由县消防救援大队拟定，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第九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采取合同制用工或劳务派遣方式的形式进行补充，并择优推荐参加事业编人员招录考试。

**第十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的招聘，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招录办法》执行，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招聘程序为制定计划、发布信息、资格审查、组织考试、体格检查、政治审核、公示录取、岗前培训，招录的人员合格后，依法签订书面聘用合同。

**第十一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footnote-0)：

（一）政治审核合格，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热爱消防工作，有奉献精神；

（三）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四）年龄为18周岁至35周岁，身体、心理健康，其中持有B1驾驶牌以上的驾驶员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

（五）达到政府专职消防员基本体能、心理训练标准并培训合格。

**第十二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由用人单位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工作满3年的，可以由县消防救援大队按照每年在职政府专职消防员5%的比例择优选取参加事业编招录考试。

第四章 职责任务

**第十四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是全县消防救援力量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担负本责任区火灾扑救和预防工作，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并根据统一调度参加责任区以外的灭火救援行动。

**第十五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接到火灾报警或者消防救援机构的调派命令后，必须立即赶赴现场，进行灭火救援。在火灾扑救、应急救援以及其他救援活动中，必须服从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消防救援机构的统一指挥。

**第十六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负责所属辖区内的消防宣传培训、防火巡查和灭火救援工作；

（二）接受消防救援机构统一调度，参与火灾扑救和其他灾害事故的抢险救援，保护灾害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调查事故原因；

（三）接受上级消防救援机构的指导和培训；

（四）掌握责任区域内的道路、消防水源、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点部位等情况，建立相应的消防业务资料档案；

（五）制定责任区域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点部位的事故处置和灭火救援作战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六）按照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以单独编队执勤为主，实行昼夜执勤、请假销假、值班交接等制度，按照规定对消防器材装备进行维护保养，保持人员装备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状态。值班执勤队员要坚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

**第十八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执勤备战、执行任务时应统一佩戴明显的标志、穿戴专职消防救援队员制式服装。

**第十九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应加强管理，按照消防救援大队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学习、训练、工作、执勤和生活秩序。

第五章 装备配备

**第二十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的装备配备应满足本辖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的需要，并由专职消防救援队伍所属辖区的镇（乡）人民政府负责装备配备建设工作。所需器材装备包括消防车辆、灭火器材、抢险救援器材和个人防护装备。

**第二十一条** 公安交警部门、交通运输局应将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的执勤消防车纳入特种车辆管理范围，按照特种车辆办理牌照。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消防车前往执行火灾扑救或者其他灾害事故的抢险救援任务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其他车辆以及行人必须让行，不得穿插、超越。

**第二十二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的执勤车辆和装备器材，不得擅自用于训练、灭火和应急救援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三条** 县、镇（乡）人民政府按照财政部、应急管理部联合印发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暂行规定》《广东省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规定》和《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以及《河源市关于加强乡镇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将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的营房建设、器材装备、人员及业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每年按一定比例和队伍建设实际需求递增[[2]](#footnote-1)。

**第二十四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享受高危行业待遇，工资标准不低于当地事业单位职工的平均工资，并享受与事业单位职工同等的福利待遇[[3]](#footnote-2)，享受与在职的国家综合消防救援人员同等标准的值班战备、重大安保勤务、高危补助等地方性津贴补贴；同时建立政府专职消防员定期增资机制；政府专职消防员代理指挥员参照科级干部待遇水平发放薪资。上述资金支出由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实际情况报请县政府审定。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在新的经费保障文件出台前按此办法负责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的办公费、燃油费、装备维修保养费等经费划拨，新的经费保障文件出台后按新文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带薪年休假，休假期间各项工资福利待遇正常发放。

第七章 荣誉保障

**第二十七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享受以下优抚政策：

（一）在职政府专职消防员享受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同等优待政策，可凭有效证件在火车站、高铁站、汽车客运站优先购票。

（二）在职政府专职消防员乘坐本县所属公交车凭有效证件免费，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

（三）在职政府专职消防员凭有效证件参观本辖区游览公园、风景名胜区、面向公众开放的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等景区时，享受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的同等优待，由县文广旅体局负责落实。

（四）烈士、因公牺牲、1级至4级因公伤残政府专职消防员和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或者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子女报考普通高级中学的，按照当地当年各类普通高级中学最低录取分数线降低20分以上录取。在职政府专职消防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可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优先安排到小学和初中就读。接受学前教育的，可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就便进入公办幼儿园就读。由县教育局和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五）政府专职消防员工作满5年以上表现优秀（受政府部门或应急管理系统表彰奖励）的，在自主选择退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时，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广东省财政厅等四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2022年全省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按照每工作满一年发放7208元的退出金；工作满8年以上或特别优秀（荣获三等功及以上荣誉者）的政府专职消防员选择继续留队可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工作满12年以上或年龄在40岁以上不适合在基层执行灭火救援任务的表现优秀（受政府部门或应急管理系统表彰奖励）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在需要安排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可根据本人意愿选择按照每工作满一年按照发放7208元的退出金自主就业，或选择调整到我县企事业单位相应的编外岗位，此项工作由县人社局和县消防救援大队共同牵头负责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政府专职消防员荣誉，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集体、个人）纳入地方政府和群团组织表彰对象，如“三八红旗手”、“‘五一’劳动奖”、“青年文明号”、“优秀共产党（团）员”等表彰项目。对在消防业务技能比武、灭火救援行动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取得显著成绩的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及人员，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由县总工会、县团委、县妇联和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第二十九条** 在职政府专职消防员受到市级消防救援机构以上单位或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奖励时，其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乡）、有关单位等应当组织人员到其家中送喜报和走访慰问，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三十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在业务训练、灭火和救援以及执勤中受伤、致残、死亡的，应当按照有关工伤保险或者伤亡抚恤规定办理，符合烈士申报条件的，依照《烈士褒扬条例》有关规定评定。由县委组织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第三十一条** 为工作满一年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家庭悬挂的“消防员荣誉家庭”门牌，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和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

**第三十二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所在政府机构应在春节、“八一”等节日或执行重大灭火救援行动、安保任务完成后，慰问当地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和家庭困难的政府专职消防员，由各乡镇、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

**第三十三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在日常工作、执勤训练、灭火救援中因公受伤、致残或死亡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落实各项工伤保险待遇。我县政府专职消防员人身意外伤害险、重疾险保额按100万元/人的年标准进行投保，保费由财政部门保障。

**第三十四条** 因公牺牲、病故政府专职消防员遗属，以及退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残疾消防员，参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有关规定享受医疗保障优待。在职政府专职消防员死亡被评定为烈士的，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给予烈士遗属褒扬金。在职政府专职消防员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病故的，党委、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应自收到消防救援队伍发出的死亡通知书之日起20日内，应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或病故的专职消防员遗属颁发相应证明书和一次性抚恤金。抚恤金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月工资标准，由对应业务部门参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法规政策规定的标准发放。由县卫健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和县医疗保障局以及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第三十五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工作满5年以上的，应聘我县事业单位职位时，在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工作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大专以上学历的，年龄可放宽到45周岁，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用。

**第三十六条** 在政府专职队伍中工作满16年（含）的队员或年满45周岁队员可由各镇（乡）人民政府安排内部转岗，每年转岗人数原则上不超过专职队总人数的3﹪，由各乡镇负责。

**第三十七条** 退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凭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人员退出证明，可享受现有的退役军人就业培训扶持、自主创业税费优惠、入学等优待政策，由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局和国家税务总局东源税务局负责。

**第三十八条** 入职满5年以上的在职政府专职消防员符合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地方住房保障政策。由县住建局和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第三十九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的门（急）诊、住院治疗费用和家属的住院治疗费用按照《河源市消防救援队伍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予以优抚保障。

第八章 考核责任

**第四十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对全县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进行培训考核，考核结果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通报。

**第四十一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违反工作规章制度或屡次违反管理规定，不服从管理、消极怠工，经劝告无效的；

（二）接到火灾报警后出动迟缓，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三）在年度考核体能、技能和履职工作中由县消防救援大队考核不达标的；

（四）不接受消防救援机构灭火救援统一指挥调度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办法中所涉及政府专职消防员工作时间从个人合同签订之日算起。未明确的政府专职消防员职业保障事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内容与上级后续相关政策不一致的，以上级政策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1. 具体岗位要求见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政府专职消防员招聘公告 [↑](#footnote-ref-0)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河府〔2015〕2号），第四章第三款 [↑](#footnote-ref-1)
3. 广东省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19号），第二十七条 [↑](#footnote-ref-2)